

2021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目錄

摘要	1
一、引言	3
二、對所選範疇及相關披露的主題審閱	
A.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4
B. 重大資產減值	8
C. 重大借貸交易	10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業務回顧	12
三、對所選類別上市發行人的主題審閱	
A. 新上市發行人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	13
B.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17
四、主題審閱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A. 重大無形資產	20
B.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22
C. 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	24
D. 收入	25
E. 租賃	26
F.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27
G. 核數師匯報及相關財務披露	28
五、發行人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A. 持續關連交易	31
B. 股份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32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34
D. 重大投資	35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35
F.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	36
G.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36
附錄一：過往年度報告的建議摘要	38
附錄二：審閱範圍	42

摘要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和被視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選定數個特定範疇來審閱。在我們對選定範疇的主題審閱中，我們考慮發行人及其董事為保障公司資產而採取的行動及其企業操守，以及其披露的充分性。我們亦評估發行人是否按照特定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審閱了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年報披露規定及我們於過往報告的建議披露資料的合規情況。

審閱結果及建議

以下為我們主題審閱和發行人審閱的結果及建議之重點，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第三及第四節：

- (a)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第二 A 節）** – 核數師發出的主要非無保留意見仍然是與發行人所報資產價值是否公允有關。

發行人應就重大資產作出有依據的估算，並應廣泛記錄所作的主要判斷，及如有必要應考慮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資產估值。發行人亦應盡早與核數師討論並商定評估此類估算所須的時間、形式及方法。審核委員會應評估及對管理層的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質疑。發行人該在審計開始前便與核數師討論並協定哪些是風險較高的範疇、相應審計方法以及匯報審計結果的時間表及形式。

- (b) **重大借貸交易（第二 C 節）** –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個案涉及未經正式授權作出的貸款，或因內部監控不足而須其後減值。發行人應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在整體上監控借貸交易。若有關活動是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以外進行，董事會應監督有關交易。

我們亦注意到放債人在其年報中對其貸款組合、客戶基礎及對放債業務的風險措施等普遍都只提供了非常有限的資料。我們建議這類發行人日後在年報中加入此業務分部的詳細資料，包括：(i)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ii)貸款的主要條款、客戶規模及多樣性以及貸款集中於主要客戶的情況；(iii)管理層對貸款減值的變動及相關理由的討論；及(iv)其他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 (c) **新上市發行人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披露** (第三 A 節) – 招股章程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披露可顯示新發行人擬如何運用資源並實踐其業務計劃。我們發現數名發行人在上市後不久，就將其大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投資於與協助其首次上市的專業人士或其聯繫人相關的私人企業或理財產品，或向這些人士支付諮詢安排費用。這些投資或安排既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也不符合相關發行人本身的業務計劃且欠缺明確的商業理據。我們懷疑董事違反了誠信責任，並已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調查。
- (d) **於發行人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重大無形資產** (第四 A 節) – 隨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變化，會出現很多重大不確定的情況。發行人應確保減值測試中使用的財務預測和主要假設是合理的，並且與過往現金流量、可取得的市場資訊和未來前景相比時不會過份樂觀。發行人須持續檢討其有關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清晰透明。

由於發行人本年度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我們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及我們於過往報告的建議披露資料的合規情況普遍感到滿意。第五節載有發行人常見遺漏資料的詳情。

發行人宜注意本報告所討論的審閱結果及建議，並於日後編備年報時遵循有關指引，以提升透明度及對投資者的問責。

一、 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就一般原則而言，年報的披露應該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2. 我們採用以主題劃分的方法，就數個被視為較高風險的範疇及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選定特定的範疇進行審閱。審閱時我們會考慮發行人年報所披露內容與其就有關事宜在其他公司通訊（例如公告、通函及過往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就這些範疇而言，除發行人的披露資料外，我們亦審閱了發行人就有關事宜披露的具體原因，以及發行人及董事就處理有關事宜所採取的行動（如適用）。此審閱旨在找出發行人公司通訊中可能有誤導性的資料、董事未有保障公司資產的情況以及發行人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或企業不當行為。我們亦評估發行人其財務報表遵守特定會計準則的情況。
3. 《上市規則》¹載列發行人年報的特定披露規定。我們亦於過往報告中就年報披露提供建議。本次審閱，我們亦考慮了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及我們的建議的遵守情況。
4. 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2020年1月至12月的發行人年報。
5. 本報告第二及第三節載有我們對重大範疇及特定類型的發行人進行的主題審閱。第四節匯報我們對發行人有否按照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披露的審閱結果。第五節則載有發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附錄一**及**二**分別載有我們於過往年度報告提供的建議及本年度的審閱範圍。

¹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二、 對所選範疇及相關披露的主題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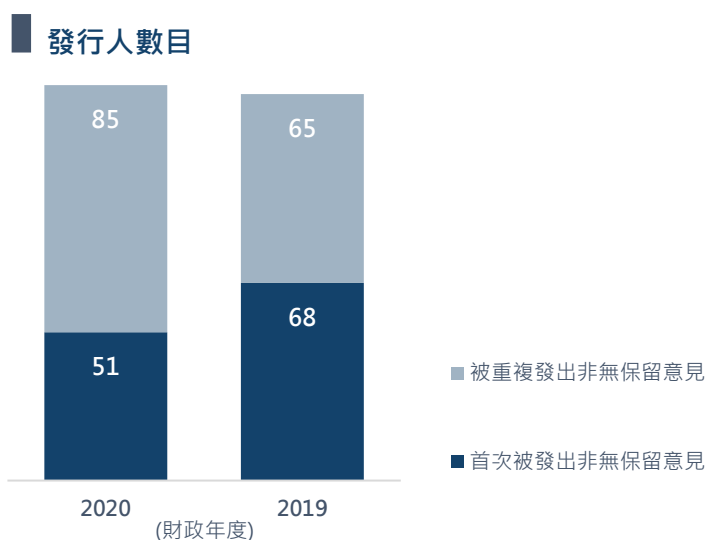
6. 本節中我們逐一匯報對所選範疇的主題審閱，有關範疇包括：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重大資產減值、重大貸款及墊款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披露等。
7. 這些都是涉及較高風險的範疇，有必要作出額外的披露。是次我們審閱了發行人年報內容與其之前就相關事宜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內容是否一致。在某些涉及發行人表現的範疇中（包括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重大資產減值），我們檢視了發行人就有關事宜披露的具體原因，旨在找出企業通訊中會否有誤導性披露、董事在保障企業資產方面角色上的問題，以及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及 / 或企業不當行為等的個案。
8. 以下為我們的審閱結果及建議。

A.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9. 發行人須呈列真實且公平地顯示其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的財務報表，以讓投資者可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我們在過往的報告中建議收到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宜特別就此披露若干項目，包括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管理層在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的立場與基準及其與核數師見解不同之處；以及審核委員會的看法（見附錄一）。
10. 發行人應及時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相關問題。就此而言，他們亦應於年報中披露其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及年報的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就任何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而言，審核委員會應監察並確保管理層實施其計劃及時解決相關問題。

審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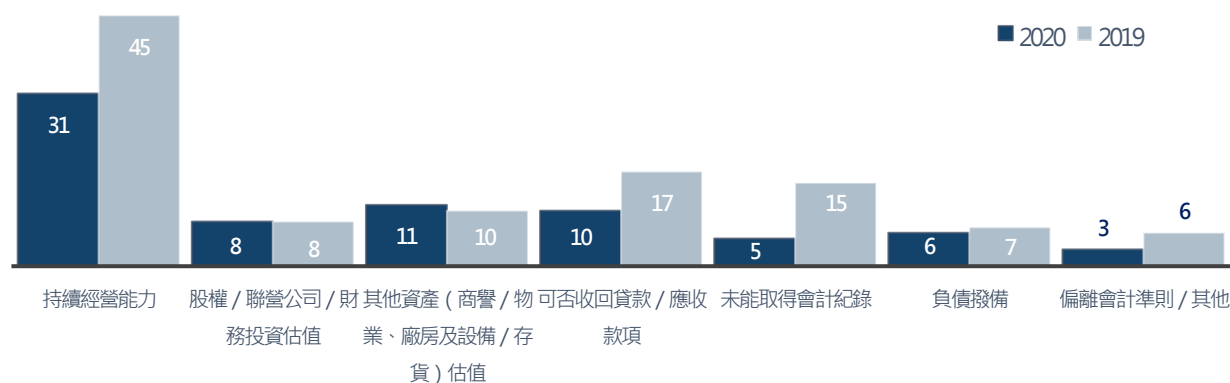
11. 於2020財政年度，共有136名發行人就其刊發的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2019年：133名），其中51名（少於去年的68名）是首次收到此等意見：



註：不包括 19 名於刊發 2020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時已長期停牌的發行人。

51 名首次收到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12. 本年度由於疫情緩和，因持續經營能力及未能取得會計紀錄而造成的審計問題顯著減少。有關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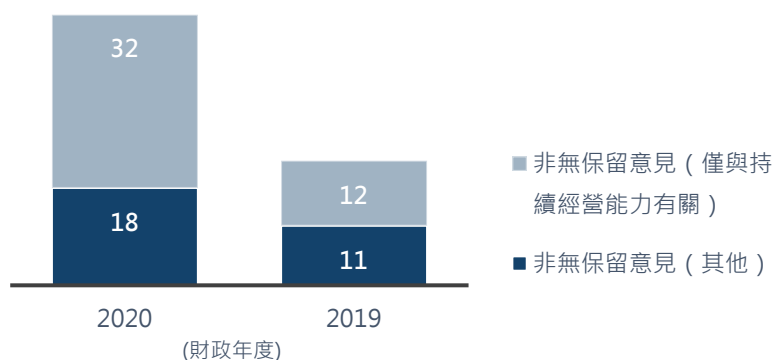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中涉及多於一項審計問題。

13. 與去年相同，核數師所最關注的主要是發行人所報資產價值是否公允。這些非無保留意見主要關於：
- (a) *資產估值* – 核數師對商譽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提出了非無保留意見，原因包括欠缺足夠文件支持資產估值所用的假設，例如沒有足夠資金支持預測中的發展計劃，或新收購業務或資產缺乏過往財務資料可支持預測中所用假設等等。在某些個案中，儘管作了大幅或全數減值，但核數師仍發出了非無保留意見，因為發行人未有提供足夠的證據及事實支持有關減值。
 - (b) *可否收回貸款／應收款項* – 部分發行人因對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業務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層監督不足等原因，以致沒有適當文件可支持其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在其他個案中，核數師對借貸交易的商業實質及真實性表示疑慮，繼而對所匯報的相關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等的結餘亦有疑慮。有關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另見本節下文 C 部分。
14. 有如我們在上一年度的報告中所建議，發行人應就財務匯報項目作出適當及有依據的估算。發行人亦應廣泛記錄所作的主要判斷，與及如有必要應考慮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資產估值。發行人亦應盡早與核數師討論並商定評估此類估算所須的時間、形式及方法。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審計計劃的過程。審核委員會應評估及對管理層的估算、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質疑。他們該在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並協定哪些是風險較高的範疇、相應審計方法以及匯報審計結果的時間表及形式。
15.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發行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他們亦應檢討並確保財務匯報系統的內部監控充足。

85 名被核數師重複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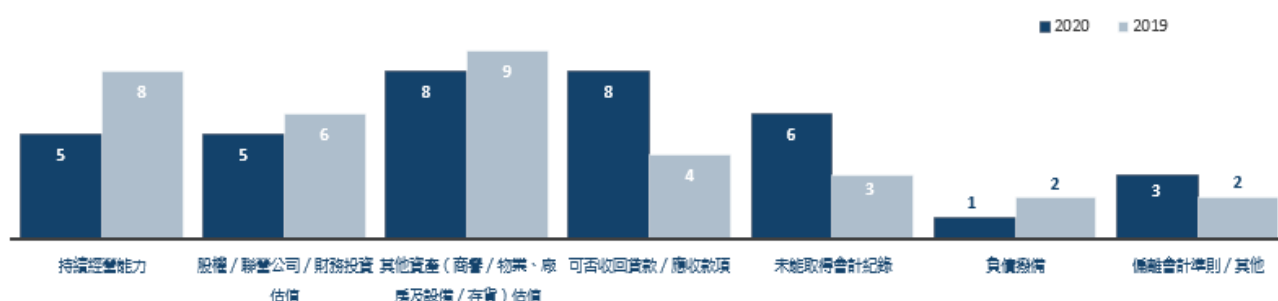
16. 這85名(2019年:65名)發行人當中,有35名解決了前一年度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所有問題。下圖顯示仍未解決非無保留意見問題的發行人數目。

有重複未解決審計問題的發行人數目



17. 有50名發行人未能解決前一年或之前年度的非無保留意見(2019年:23名),當中包括32名發行人的非無保留意見僅涉及持續經營能力(2019年:12名),18名發行人的非無保留意見涉及多項問題(2019年:11名)。下圖顯示未解決的問題:

未能解決前一年或之前年度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僅涉及持續經營能力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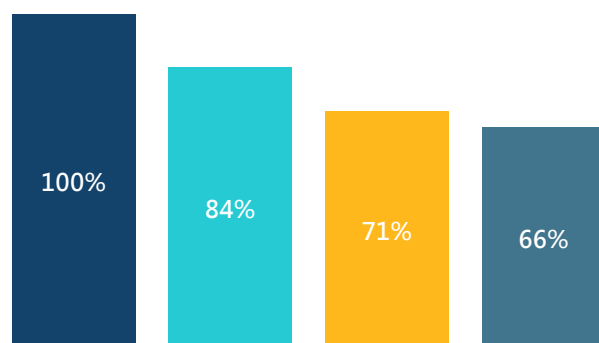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涉及多於一項審計問題。

18. 與去年相比,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已採取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在18名被核數師重複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當中,只有四名是連續兩年以上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²。
19. 我們亦提醒被發出涉及持續經營能力的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遵循我們之前的建議,持續檢討其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計讓業務能正常營運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早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資金需要,並採取實質行動實施有關計劃。

² 包括三名現時因不同原因停牌中的發行人。

年報中的披露



-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
-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同意管理層的立場
- 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20. 很大部分發行人均遵循我們的建議，披露了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資料（建議披露內容見**附錄一**）。部分發行人則遺漏了披露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及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而須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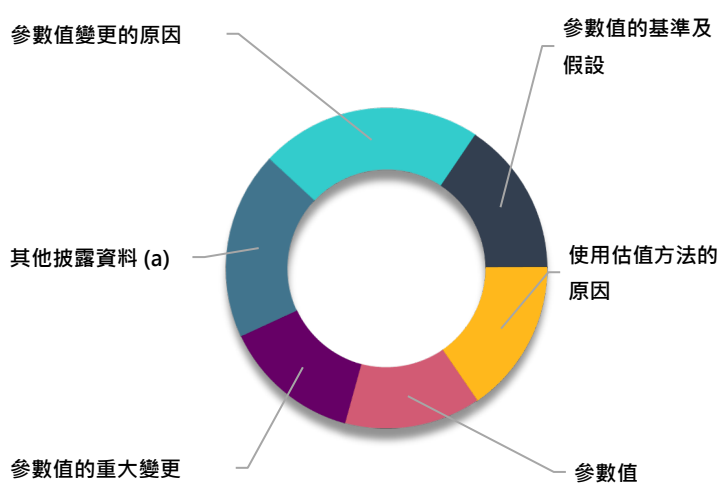
B. 重大資產減值

21.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年報中須討論及分析年內與發行人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以及年內的重大事件。若發行人資產錄得重大減值，其應討論導致有關減值的情況。就有估值支持的資產減值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參數值或假設有重大變更的解釋（見**附錄一**，以及第65及68段有關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建議披露）。
22. 我們審閱了被抽選的發行人在其年報中有關重大減值的披露是否充足。若減值是與近期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有關，我們亦審閱發行人先前就收購事項所披露的資料（例如公告及通函），再研究導致減值的原因；先前作出的披露是否大體準確；以及董事審議收購事項時有否因應所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去適當考慮收購的條款並履行其誠信責任。

審閱結果

所收購資產的減值

23. 發行人普遍討論了引致重大減值的情況。本年度很大部分發行人將減值歸咎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業務重大倒退、項目延期及 / 或所收購資產的物業估值減少。發行人表示收購之時尚未爆發疫情，這些負面因素無法預測。
24. 大部分發行人以估價支持其減值金額。很大部分發行人均遵循我們的建議（見附錄一），披露了有關估值的詳情。遺漏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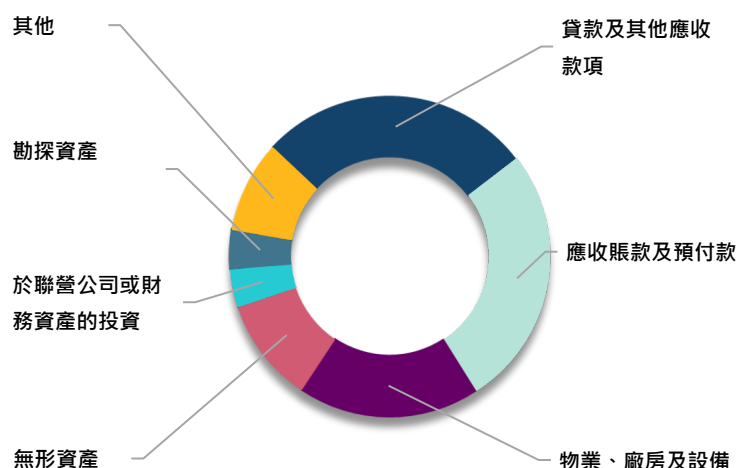


(a) 其他披露資料包括估值方法、估值方法的改變（如有）及其原因。

25. 我們亦發現在一宗個案中，發行人就一項約一年前收購的業務的大部分所報價值作出了減值。發行人提出減值的時間和原因使人質疑在關鍵時刻董事有否適當考量收購的條款並按發行人及股東的利益行事。我們正在調查該宗個案。

資產減值（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26. 與去年相比，就所收購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匯報重大減值的發行人數目減少了一半以上。這些資產涉及以下方面：



27. 我們發現不少個案涉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情況跟去年相若。我們的審閱結果在本節下文C部分討論。
28. 整體而言，發行人均適當作出其減值並有估值或其他證據支持，唯獨在一宗個案中，核數師對減值基準提出了疑問，並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29. 我們對發行人資產減值的披露大致感滿意。發行人普遍聘用專家編備資產估值來支持減值金額。他們大多遵循我們在往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披露了有關估值的詳情（見附錄一；有關常見遺漏披露，另見第24段）。

C. 重大借貸交易

30. 有見於我們去年發現涉及貸款及墊款重大減值的個案後，今年我們特對發行人的重大借貸交易及相關披露進行了主題審閱。我們抽選了211名於2020年財務報表中匯報了重大應收貸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發行人³，其中約四分之三為在借貸業務中提供貸款的發行人。

³ 揀選的基準見附錄二。

審閱結果

31.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好些貸款個案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當中部分個案亦發現，發行人匯報了重大減值，或核數師對發行人借貸交易的商業實質及 / 或能否收回貸款結餘提出了疑慮，並對貸款結餘發出了非無保留意見。另外，亦有個別個案涉及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貸款，又或聲稱是給供應商及 / 或服務提供者的預付款但後來卻未能收回。
32. 我們亦發現在少數涉及重大減值的個案中（包括在發行人主要業務範圍下的借貸交易），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似乎有重大不足，並不能確定董事有否在交易前對借方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又或在借款後採取足夠的行動收回貸款。我們正在調查有關個案及 / 或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證監會。
33. 儘管這些只是個別的個案，但卻令人關注到發行人的資產會否透過這些借貸交易而耗散，以及資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提醒發行人應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便整體上監控借貸交易。若有關活動是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以外進行，董事會應監督有關交易。
34. *給放債人的建議*：我們亦注意到放債人在年報中對其貸款組合、客戶基礎及對放債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普遍都只提供了非常有限的資料。管理層對業務表現以及貸款和相關減值的重大變動的討論亦較籠統。發行人應進一步披露其經營放債業務的情況。我們建議發行人日後在年報中加入以下資料：
- (a) 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 (b) 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詳情）、客戶規模及多樣性以及貸款集中於主要客戶的情況；
 - (c) 管理層對貸款減值（及撇銷）的變動及相關理由的討論；及
 - (d) 其他有關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例如信貸審批、收回貸款的持續監控及催收貸款的程序。

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業務回顧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以評估發行人業績表現及前景。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的資料應包括業務回顧、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會計年度內發生的重要事件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36. 去年，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披露有關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主要風險、其對發行人的影響及發行人就管理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的披露資料較籠統。就此，我們提供了一些建議，協助發行人日後編備年報時提升披露質素。
37. 今年我們挑選了50名發行人⁴審閱其如何披露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審閱結果

38. 整體而言，我們對今年的審閱結果感到滿意：
- (a) *披露新冠病毒疫情對發行人營運的影響，及將會對其未來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包括量化估量）* - 所有經審閱的發行人均提供了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對其營運狀況的影響以及會對發行人未來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評估。他們亦提供了量化資料，以說明疫情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例如飛機載客量，酒店入住率及平均客房收益，及同店銷售的減少百分比；
 - (b) *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承擔情況，評估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 - 很大部分發行人均討論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發行人普遍表示其未來 12 個月均有足夠資金供其營運，並披露了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現金流、所籌得資金、銀行貸款及信貸安排；及
 - (c) *已經或將會為應對疫情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資及調整業務計劃）* - 絕大多數經審閱的發行人均披露了其就應對疫情影響所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包括：業務多元化；應用科技拓展產品及服務；及採納節省成本的措施。數名發行人並未披露特定措施，但其業務所屬的行業受疫情影響嚴重（例如博彩業及旅遊業），營運環境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⁴ 審閱範圍見附錄二。

三、 對所選類別上市發行人的主題審閱

39. 我們亦審閱了A) 新上市發行人及其上市後的活動、在《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及年報披露，及B)《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生物科技公司的年報披露。此章節指出我們普遍觀察所得及建議。

A. 新上市發行人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

40. 2019年及2020年分別有163家和146家發行人上市。我們在審閱新上市發行人的過程中檢視了他們在上市後的活動，包括他們在以下方面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以及於公告和年報的披露：

- (a)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 (b) 盈警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 (c)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及
- (d)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的條件或作出的承諾。

41. 在2019年，我們因應市場關注發行人透過新上市「造殼」的情況，修訂了《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行人上市後持續責任的規定。近年，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在尋求上市地位後不久便進行一連串公司活動，其後不論在業務、管理層或控制人方面均出現重大變化（即借殼上市）。有見及此，我們一直密切注視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發展。

審閱結果

上市後的發展

42. 一如往年，我們審閱了新上市發行人可有進行下列一項或以上的公司活動：(i)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ii)重大收購新業務及 / 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及 / 或(iii)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改為分配予新業務。

43. 有15名發行人 (上次審閱：16名) 進行了上述一項或以上的公司活動，數目上稍低於去年。當中包括(i)有11名發行人 (上次審閱：10名) 的控股股東出售了其於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ii)有一名發行人 (上次審閱：四名) 收購了新業務；及(iii)有三名發行人 (上次審閱：四名) 表示其首次公開股股的所得款項有重大變動。

44. 我們審查過這些公司活動後，除卻其中一宗個案⁵外，整體上認為這些公司活動並無涉及「造殼」情況。不過，借殼上市活動通常涉及一連串安排和交易，故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發行人，以更進取的方針處理殼股活動。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45. 招股章程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披露可顯示新發行人擬如何運用資源並實踐其業務計劃，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務發展所需的相關信息。如果發行人上市不久就更改集資用途或業務策略，發行人應及時刊發公告及清楚解釋相關變動的原因。
46. 約16%的新上市發行人（上次審閱：25%）將資金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各項原本用途之間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予現有業務。相比去年，這類個案數目大幅減少，涉及的變動原因亦大致是業務策略或當前業務需要有變，又或新冠病毒疫情或中美貿易戰導致拓展計劃要延遲等。我們注意到，這些發行人大部分是在2019年（即疫情爆發之前）上市的。我們認為它們整體上已及時作出披露並給予充分解釋。
47. 在監察過程中，我們發現數名發行人在上市後不久，就將其大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投資於與協助其首次上市的專業人士或其聯繫人相關的私人企業或理財產品，或向這些人士支付諮詢安排費用。這些投資或安排既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也不符合相關發行人本身的業務計劃且欠缺明確的商業理據。我們懷疑董事違反了誠信責任，並已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調查。

盈警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48. 招股章程應包含能實質反映發行人財務狀況和前景的過往及前瞻性信息。在之前的報告中，我們曾提醒新上市發行人(i)不應只是在盈警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曾經披露的內容，及(ii)若然上市後出現的重大事件導致其財務業績有重大變動，應在盈警公告中將有關變動對盈利數字的潛在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建議常規見**附錄一**）。

⁵ 在一宗個案中，發行人擬將其首次公開招股的大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以收購新業務，令人關注發行人是否出現《主板規則》第 14.89 條所述在上市後首年內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的情況。發行人其後終止了建議中的收購事項及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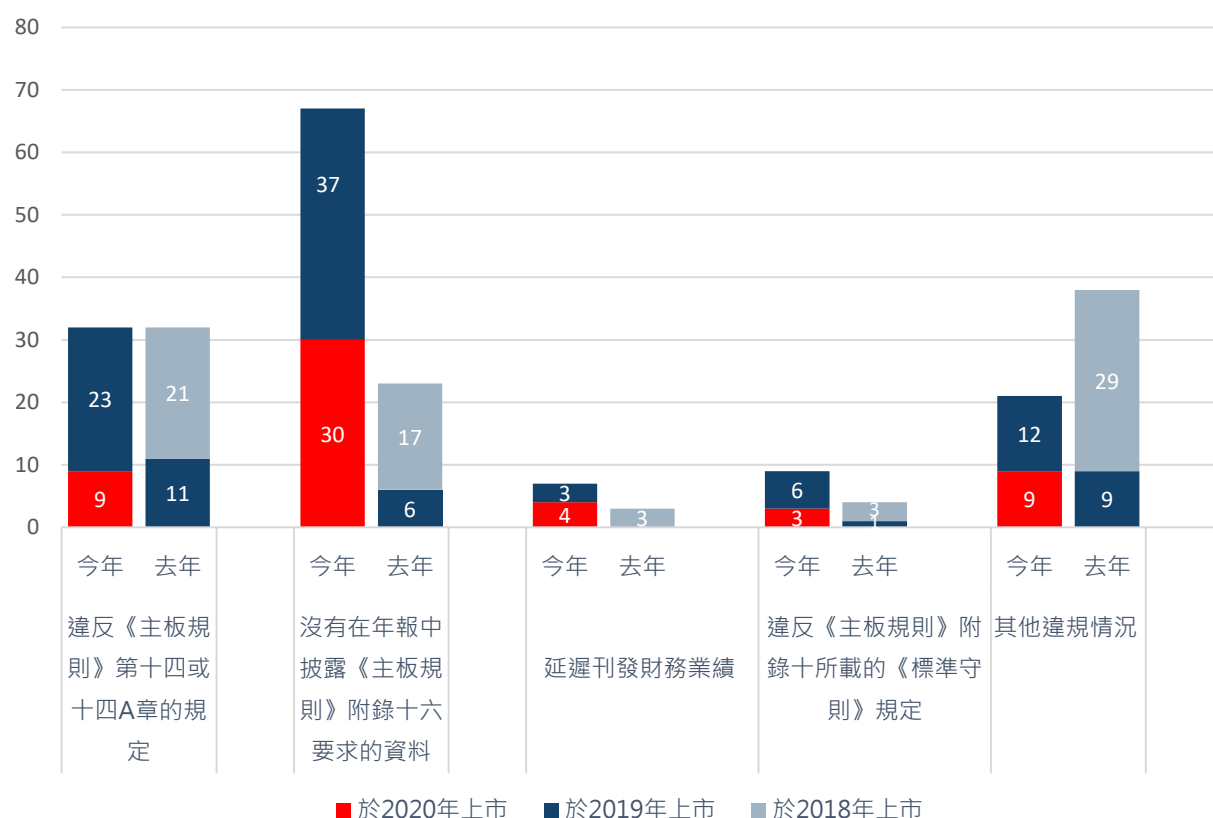
49.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的盈警公告及業績公告，看其披露內容是否一致，特別是查看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是否與上市後財務業績大體一致，以及盈警公告（如有刊發）是否符合我們的披露指引。
50. 整體而言，新上市發行人均及時披露了其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它們也大都在盈警公告中以百分比或數額的形式將有關財務影響具體量化，披露情況較去年理想得多。
51. 約25%新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業績大幅倒退，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所致，亦有某些個案是因為業務發展延遲所致。上述因素普遍都是在這些發行人上市（2019年或2020年初）後才出現。我們審閱了這些發行人就有關倒退情況的解釋及情況，除數宗個別個案⁶外，並沒有發現重大問題。

⁶ 在數宗個案中，倒退的情況似乎是由上市前發生的事情所引起，令人質疑發行人的招股章程及盈利預測是否大致準確且沒有重大遺漏。例如，一家發行人的純利遠遜預期，原因是上市前一段期間內提供的促銷價格折扣導致收入減少。我們正研究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是否大致準確，另外亦在考慮對這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並已轉介予證監會調查。

違反《上市規則》

52. 我們發現新上市發行人有136宗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上次審閱：100宗）。這次發現的常見違規情況載於下圖，請發行人多加注意。我們亦提醒新上市發行人，在《主板規則》第三A章⁷所述的情況下應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包括(i)在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在進行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之前，又或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前；及(iii)在改變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之前。

違反《上市規則》的新上市發行人



53. 一如去年，大部分個案涉及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規定。發行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部分發行人因為誤解《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或無意的疏忽而沒有就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或投資於投資基金刊發公告。發行人應參閱 [常問問題 057-2019](#) 所述指引；

⁷ 《GEM 規則》第六 A 章。

- (b) 部分發行人未有妥善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導致該類交易超過了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行人請參閱附錄一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督內部監控和遵守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角色的指引；及
- (c) 部分發行人未有就物業租賃刊發公告。它們應注意，租賃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HKFRS 16)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下承租人對資產的收購，亦同時是須予公布的交易 (見 [常問問題 045-2018](#))。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的條件或作出的承諾

- 54. 在個別個案中，上市委員會要求新上市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近期監管規例發展或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不得用於為受制裁活動的限制。我們發現所有發行人均履行了承諾。經審閱後，我們得知所有按《主板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均有履行承諾，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並取得股東批准修改其章程文件以提供第19C.07條規定的股東保障標準。
- 55. 某些新上市發行人的大股東也向發行人作出了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發行人與主要股東的業務，並會每年在發行人年報中重述相關聲明。從我們所審閱的年報披露資料中，我們喜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上述承諾均妥為履行及披露。

B.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 56. 我們審閱了《主板規則》第十八A章的發行人遵守有關在年報中披露研究與開發 (研發) 及其核心產品進展情況的規定的情況：
 - (a) 所有生物科技公司均有匯報其核心產品研發進展的最新情況，包括披露了現時的開發階段及 / 或監管申請狀態、預計進入下一階段臨床試驗及 / 或申請監管批准的時間表。研發進度符合招股章程及 / 或之前刊發的文件所披露的情況；
 - (b) 所有生物科技公司 (三家除外⁸) 均有披露研發活動的開支概要。該三家生物科技公司均被要求發佈補充公告；及
 - (c) 所有生物科技公司均有作出示警，聲明核心產品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⁸ 這三家生物科技公司只列出即年度及上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並無相關討論、明細或分析內容。

57. 這些生物科技公司額外披露了有關其產品的資料以供投資者參考：
- (a) 在 2020 財政年度成功將其核心產品商業化的若干發行人提供了有關這些產品商業化的額外資料，包括競爭情況、營銷策略、商業化負責團隊的組成、市場覆蓋率及 / 或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相關資料；及
 - (b) 非核心產品的資料，包括開發階段以及臨床試驗及監管批准的情況。

四、 主題審閱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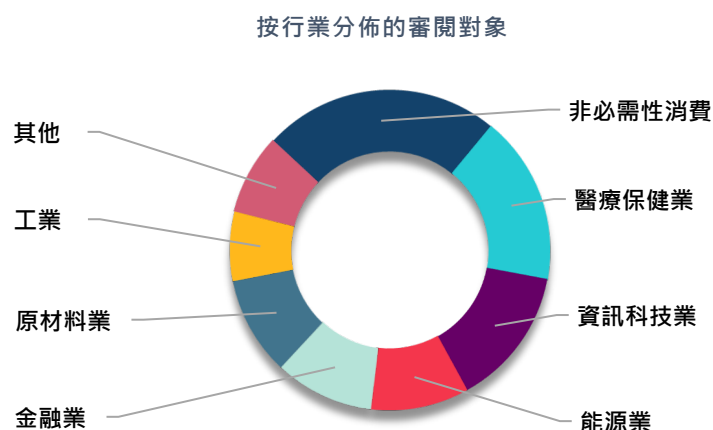
58. 《上市規則》⁹規定發行人須按照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我們的審閱主要關注財務匯報的質素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旨在鼓勵發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
59. 除了四宗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考慮外，我們並未發現其他重大問題。倘若披露的資料不足，但對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60. 我們的審閱發現發行人在數個主要方面可繼續改善其財務披露，並在本章節載列以提醒發行人，在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多加注意。以下觀察結果是基於我們的審閱作出總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
- 重大無形資產
 -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 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
 - 收入
 - 租賃
 -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核數師匯報及相關財務披露
61. 除另有註明外，本章節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審計準則》(HKSA)及其段落編號分別與IFRSs及ISAs¹⁰所示者相符。本章節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討論僅為提供指引，讀者應閱讀HKFRSs及HKSA全文以了解其涵義。

⁹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6 / 《GEM 規則》第 18.04 和 18.06 條。

¹⁰ HKFRSs 及 HKS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及《國際審計準則》(ISAs)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布。

A. 重大無形資產

62. 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令人更加關注發行人如何處理減值測試中潛在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重大無形資產是我們持續的主要審閱範疇。今年，被挑選的發行人來自不同行業：



63. 多數發行人都有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確定或無確定可用年限），這些資產均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的例子包括客戶關係、資本化開發成本、採礦權、軟件、技術知識、商標、專利和牌照。
64. 我們欣見大部分發行人提供了香港會計準則（HKAS）36「資產減值」及HKAS 38「無形資產」規定的披露資料。我們對這些披露資料有以下觀察結果：
- (a)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 – 已審閱的個案中，約 60%的發行人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他們披露了導致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大部分源自外來因素，例如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礦產或產品價格的不利波動、市場需求下降以及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改變。
- (b)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常是按使用價值計算。僅少數發行人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來計算。

(c)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 最常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是折現現金流法。大部分發行人披露了預測期、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我們觀察到對於主要假設及管理層釐定有關假設的方法，發行人的描述的詳細程度各有不同。部分個案的披露流於籠統，例如只指出有關假設反映其「過往經驗」或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而沒有因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活動作進一步解釋。另有部分發行人則具體描述如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預期影響而修訂了現金流量預計及假設。
- 我們鼓勵發行人提供我們過往報告的建議披露（見附錄一），例如預算收入增長率、多出的金額¹¹、有否委聘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以及提供否定聲明表示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虧損。我們注意到多數發行人已加強了其披露並提供一項或以上的建議項目。

(d) **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 – 在大部分個案中，發行人披露了無形資產是有確定可用年限還是無確定可用年限，如屬後者，亦解釋了其釐定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時起重要作用的因素。少數發行人進一步披露他們已進行年度覆核，及總結其無形資產繼續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

(e) **披露判斷和估計**¹² – 幾乎所有發行人都另作附註來披露減值測試的假設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另外有少數發行人在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時涉及到關鍵判斷。我們觀察到，這些披露有時會重複相關會計政策或減值測試附註所載的資料。若披露可以更加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將更理想，例如披露需要發行人（根據其具體情況（如營運所在的司法地區和行業））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的假設。

¹¹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¹² 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第 122 及 125 段載列了披露判斷和估計的總體規定，包括那些不在其他 HKFRS 範圍內的披露要求。

65. 發行人應確保減值測試中使用的財務預測和主要假設是合理的，並且與過往現金流量、可取得的市場資訊和未來前景相比時不會過份樂觀。
66. 發行人務須注意，隨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變化，會出現很多重大不確定的情況。HKAS 36列出若干外部與內部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或轉回減值的「跡象」(但不包括所有情況)。發行人應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以前年度確認的 (除商譽外的) 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HKAS 36.9及36.110)。
67. 他們應注意，即使沒有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出現減值或轉回減值跡象可能表示資產的剩餘可用年限、攤銷 / 折舊方法或殘值可能需要覆核和調整 (HKAS 36.17及36.113)。
68. 發行人須持續檢討其有關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清晰透明，特別是提供我們過往報告的建議披露 (載列於**附錄一**)。

B.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69. 重大第3級別金融資產的計量仍是我們的關注範圍。其分類、計量及相關公允價值披露要求主要載於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如下：

(a) 分類

- 經審閱的發行人作出不同類型的投資，例如非上市股權、債務工具、基金和財富管理產品，大部分都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VTPL)。至於非持作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部分發行人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FVOCI)。
- 在一個個案中，發行人在本年度進行了上年度調整，將其股權投資從 FVOCI 重新分類為 FVTPL，原因是該投資有嵌入「認沽期權」並不符合股權工具的定义而不可被指定為以 FVOCI 計量。這指出，發行人除了考慮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外，還應仔細了解金融資產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會計處理是恰當的。

(b) 披露估值技術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 大部分發行人都遵守 HKFRS 13 的披露規定。在少數個案中，發行人沒有披露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以及在本年度變更所用的估值技術的原因 (HKFRS 13.93(d)) 。
- 根據發行人所披露的資料，他們在釐定第 3 級別公允價值時運用許多不同的估值技術，例如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市場法) 、折現現金流法 (收益法) 及調整資產淨值法¹³。多數發行人披露他們委聘了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 是次審閱，我們將兩宗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考慮。在其中一個個案中，相對所投資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有關的市賬率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似乎過份樂觀。至於另一個個案，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在本年度大跌逾八成，令人懷疑上年度的估值是否根據 HKFRS 13 妥善進行。

70. 董事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估值時應採取恰當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行事，而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公允價值的計量以市場為基礎。發行人應確保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¹⁴反映計量日的當前市場狀況。發行人務必根據 HKFRS 13，持續就第 3 級別計量作出充足的披露，尤其是要提供必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以令人了解估值技術及相關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¹³ 此方法涉及同時使用多種估值技術，於計量日計量在所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未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¹⁴ 發行人亦宜細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的教育材料《計量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沒有報價的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 (Measuring the fair value of unquoted equity instruments within the scope of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該教育材料提供了應用估值技術時的常見錯漏列表 (並非涵蓋所有情況) 。

C. 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

71. 在2020財政年度，評估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是發行人最具挑戰性的範疇之一。在審閱過程中，我們有以下觀察結果：
- 大部分發行人都選用簡化方法¹⁵去計算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定量性質的信用風險資料普遍有所改善。多數發行人都提供撥備矩陣，並註明按逾期天數劃分的撥備率（例如「30天內」、「31至90天」、「91至180天」及「逾180天」），另一些發行人則按客戶群組合來評估預期信用虧損（例如內部信用評級）。少數發行人進一步解釋，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財務狀況增加不確定的情況而提高了撥備率。
 - 在部分個案中，應收賬款結餘較大但撥備率相對較低，發行人應加強披露內容，提供其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依據及報告期後還款的情況。
 - 另一方面，發行人就應收長期貸款、其他應收款及關聯方結餘（例如應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款項）採用了一般方法。一如往年，我們發現這些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相對不如應收賬款的分析詳細。基於風險情況各有不同，發行人宜分開考慮這些結餘的信用風險，並在必要時加強披露。
72. 在當前經濟狀況下，發行人應確保其已有合適的系統及評估程序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發行人不論採用哪種減值法，都需重新考慮過往方法是否仍然合適和確保在每個報告日使用最新的數據。
73. 發行人須根據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35A至35N段，加強其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讓投資者更了解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管理常規、其面對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估計。

¹⁵ HKFRS 9 對減值的計量訂立一個三階段的一般方法，而對若干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則可採用簡化方法。

D. 收入

74.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指出發行人按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作出披露時需特別注意以下地方：

- 大部分發行人提供了所需披露。特別是有部分發行人按照其具體業務特點，選用了多於一個類別（例如按地域市場、主要貨品或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來加強其收入分解的披露。
- 不過，有少數個案在合同資產和負債方面的披露並不完整，他們沒有闡釋重大變動（HKFRS 15.118）以及在年內確認的包括在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的收入（HKFRS 15.116(b））。另有少數發行人沒有披露他們已選擇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而不提供在年末分攤至未履行剩餘履約義務的總交易價格，這是因為他們預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便可確認有關金額為收入（HKFRS 15.120-122）。
- 就應用 HKFRS 15 時作出會重大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HKFRS 15.123-126），發行人須避免作出籠統的披露。例如在一個個案中，發行人決定其貿易業務的收入按總額確認（即發行人是主事人而非代理人），但披露資料相對簡短。該發行人應提供更詳細的解釋，HKFRS 15.B37 中對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指標（即提供貨品的主要責任、存貨風險的承擔、貨品的自主定價權）如何與其安排銷售交易的業務模式相關聯。

75. 發行人應繼續改善按HKFRS 15所作的披露及按自身情況披露資料，讓投資者得以了解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發行人可能已經或將會改變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方式（例如交付貨品或服務的時間、提供激勵措施及退款權）。因此，他們應按HKFRS 15審慎考慮並充分披露這些改變對收入確認的影響。

E. 租賃

76. 我們並無發現有關HKFRS 16「租賃」的重大問題。大部分發行人遵守了關於承租人與出租人的披露規定。由於2020年只是發行人採用HKFRS 16的第二年，發行人應繼續改善其披露內容，尤其是承租人的披露（因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在HKFRS 16已有重大變化）。我們觀察到以下披露：

- 多數發行人(作為承租人)在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他們按 HKFRS 16.53 的規定披露定量資料(例如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部分發行人按 HKFRS 16.59 提供了額外資料(例如可變租賃付款、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所施加的限制或承諾)。
- 部分發行人披露了應用 HKFRS 16 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HKAS 1R.122 及 1R.125)，尤其是(i)釐定具有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及(ii)估計以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發行人應注意，視乎其自身情況，判斷和估計的披露內容應該針對本身情況，好讓投資者充分了解租賃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
- 多名以 12 月為財政年結的發行人提早採用有關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 2020 年修訂¹⁶。他們當中有部分表示採用 2020 年修訂對其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其餘的發行人則採用了 2020 年修訂提供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租賃修改，而是披露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這些租金減免導致租賃付款額出現的變動。

77. 發行人應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1年4月發布了2021年修訂¹⁷，將2020年修訂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的應用期延長一年，協助承租人對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會計處理。發行人應就相關應用作充足的披露，並(如適用)披露在釐定租金減免是否符合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的資格時所作的重大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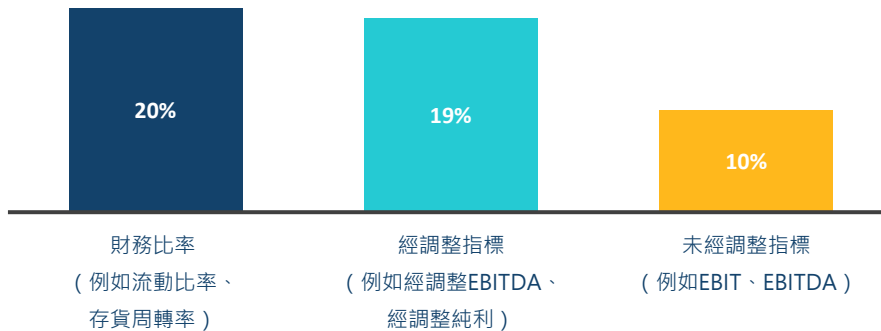
¹⁶ 於 2020 年 6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 HKFRS 16 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Covid-19-Related Rent Concessions) (2020 年修訂)，適用於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減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2020 年修訂適用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允許提早應用)。

¹⁷ HKFRS 16 的修訂「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Covid-19-Related Rent Concessions beyond 30 June 2021) (2021 年修訂)將日期延長，容許承租人採用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減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2021 年修訂適用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允許提早應用)。

F.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78. 一些發行人在本年度提供了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¹⁸，以補充其年報內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匯報的財務資料。他們都按照指引信 [GL103-19](#) 列報這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79. 我們認為需多加注意以下地方：

- 部分發行人使用不同詞彙的「經調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例如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營運虧損)。少數個案沒有標明「經調整」這個標籤。重要的是，提供適當的標籤和定義能避免投資者將有關經調整指標混淆 EBIT (未計利息和稅項前盈利)、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以及公認會計原則資料的傳統定義。
- 少數發行人在討論本年度的財務表現時新加入經調整指標，但沒有披露使用這些指標的原因。
- 在列報經調整表現指標時，許多發行人都提供以表格形式列示並載有比較數據的對賬。我們發現被排除的項目(例如公允價值虧損、上市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似乎屬合理，但未有清楚解釋調整的原因。部分個案的發行人將調整項目的性質整體描述為「非現金、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發行人宜選用更準確的描述，並對每個調整項目逐一解釋(例如同業普遍採用的調整)。

¹⁸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指發行人過去或未來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而非根據發行人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明、界定或釐定的。本報告中所指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 HKFRS、IFRS 或其他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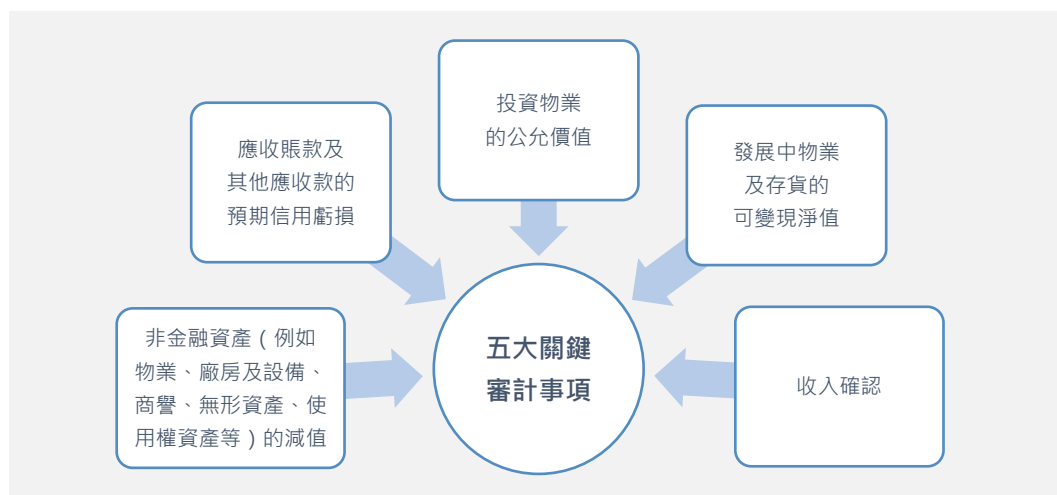
80. 我們提醒發行人，當解釋新冠病毒疫情如何影響其財務表現時，改進或擴充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敘述更為適當，而非加入新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或調整現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計算方式。發行人應留意IOSCO有關在新冠病毒疫情下進行匯報的指引¹⁹，當中強調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應與其他期間不一致，或定義不足，亦不應混淆（而非補充）公認會計原則資料。發行人應審慎評估其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否恰當，並遵循GL103-19的指引（見附錄一）。

G. 核數師匯報及相關財務披露

81. 新冠病毒疫情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為董事、管理層以及核數師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我們的審閱重點是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內所作的披露是否一致，並有以下觀察結果：

(a) 關鍵審計事項²⁰

- 在 2020 年的審計中，大部分關鍵審計事項都與資產減值及估值相關，因其涉及發行人的重大判斷，而需要核數師重點關注。關鍵審計事項的披露一般建基於發行人財務報表已披露的事宜。為提高透明度，少數個案中的核數師披露他們已執行額外審計程序，以評估發行人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如何估計新冠病毒疫情對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¹⁹ 見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IOSCO) 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發的《IOSCO 指引：有關新冠病毒疫情的披露的重要性》(IOSCO Statement on Importance of Disclosure about COVID-19)。

²⁰ HKSA 701「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將「關鍵審計事項」定義為：「按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屬於審計當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選自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

- 在部分個案中，財務報表披露相對簡短。例如，有些發行人的主要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都是在現行經濟環境下很可能會有減值需要，並被辨認為關鍵審計事項。然而，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沒有減值需要，因而發行人亦沒有披露所採用的測試方法及主要假設。發行人宜就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的範疇作更多更深入的披露，有助投資者了解這些較高風險的範疇。

(b) **持續經營** – 有一些個案，核數師發出無保留意見，並在其審計報告提醒投資者留意發行人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披露 (HKAS 1R.25-26)。另一方面，當發行人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慮但判定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close call) 時，若干核數師確認這事宜為關鍵審計事項。這些個案中，發行人在財務報表披露了其判斷的理據 (HKAS 1R.122)，包括判斷有關的緩解措施足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能力。在現行市況下，發行人務必持續審視其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風險情況，並在每個報告日按 HKAS 1 (經修訂) 及 HKFRS 7 的要求作清晰而充足的披露²¹。

(c) **其他信息**²² – 在大部分個案中，發行人都適時向核數師提供其他信息，核數師在其審計報告內亦匯報其他信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只有少數個案直至審計報告日期之後才向核數師提供其他信息。我們建議發行人與核數師宜盡力符合 HKSA 720 (經修訂) 的目標及報告要求，讓投資者獲得更全面的資訊。

82.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財務披露與審計質素均比過往任何時候來得重要。就此，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應維持定期溝通，並盡早與核數師深入討論審計時間表、審計重點範圍、持續經營及其他新出現問題以及財務報表披露。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

²¹ 發行人應注意，財務匯報局於 2021 年 11 月刊發了一份簡訊，提醒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在評估和匯報持續經營各有重要的責任。此外，有見當前新冠病毒疫情下的經濟環境，IFRS Foundation 在 2021 年 1 月刊發了《持續經營 – 聚焦於披露》(Going concern – a focus on disclosure) 的教育材料，協助公司實行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相關的 IFRS 規定。

²² HKSA 720 (經修訂) 「核數師對其他信息的責任」將「其他信息」定義為：「實體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除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以外的財務信息和非財務信息。」HKSA 720 (經修訂) 要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增加以其他信息為標題的單獨部分，報告其他信息與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在審計中了解到的情況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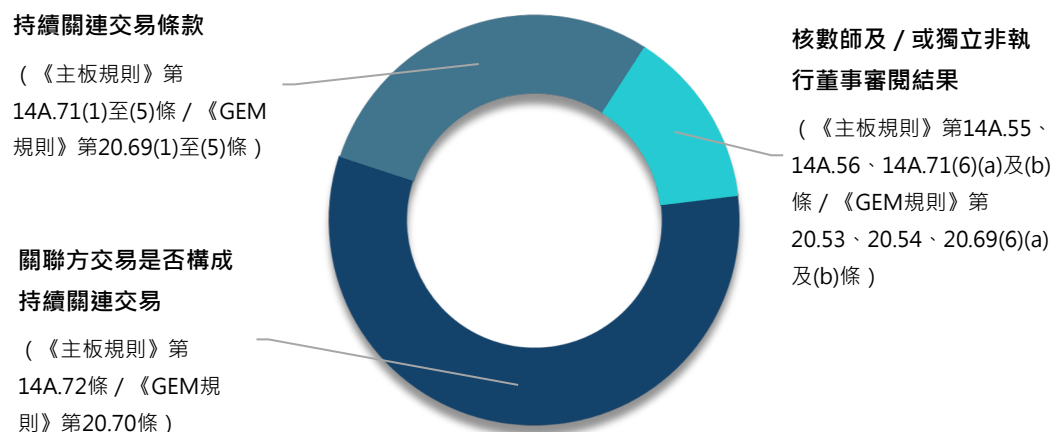
五、 發行人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83.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²³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所至少載列的資料，補充了《上市規則》其他載有特定年報披露規定的章節（例如關連交易及股份期權計劃）。此外，我們過往的報告建議了若干披露項目，有關摘要載於本報告**附錄一**。
84. 本節會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特定年報披露規定及我們建議的披露資料的合規情況作出匯報。在審閱過程中，我們考慮了發行人年報內容與其公告及上一年度年報內容是否一致。我們亦審閱了發行人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5. 整體而言，發行人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我們跟進了所發現的遺漏情況，並在適當時要求發行人作出補充披露。我們注意到上一年度年報有遺漏情況的發行人大都於本年度作出了規定的披露，仍未作出規定披露的發行人只佔少數，我們已對其發出了進一步指引。我們亦發現有數宗個別個案可能作出了誤導性披露、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又或涉及令人懷疑董事有否按發行人及其股東利益行事的交易。我們正在調查有關個案。
86. 本節下文載有常見遺漏披露。我們亦指出了本次審閱的其他觀察結果及建議：
- A) 持續關連交易
 - B) 股份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D) 重大投資
 -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 F)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
 - G)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²³ 《GEM 規則》第十八章。

A. 持續關連交易

87. 在經審閱的發行人當中，約 90%完全遵守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匯報規定。下圖載有常見遺漏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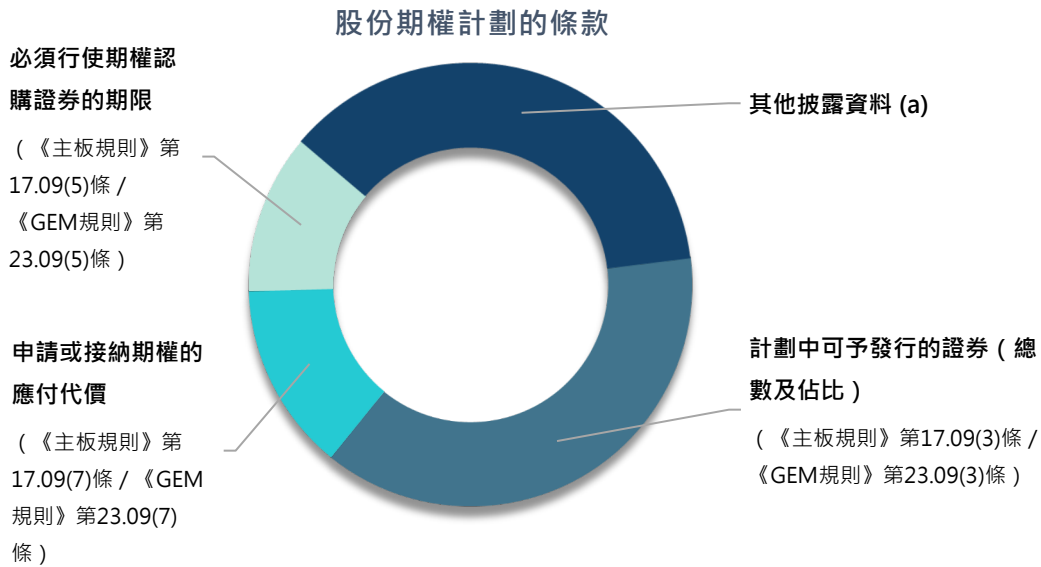


88. 最常見的遺漏資料仍然是沒有確認所匯報的關聯方交易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在數個個案中，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發行人亦未有於相關時間作出公告及 / 或事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人應確保其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審閱相關聯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有作適當匯報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89. 《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對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年度我們仍發現在個別的個案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匯報若干發行人超過了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內可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且未有遵守年度匯報規定。我們建議發行人遵循我們的指引（見附錄一），並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機制以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不時檢討這些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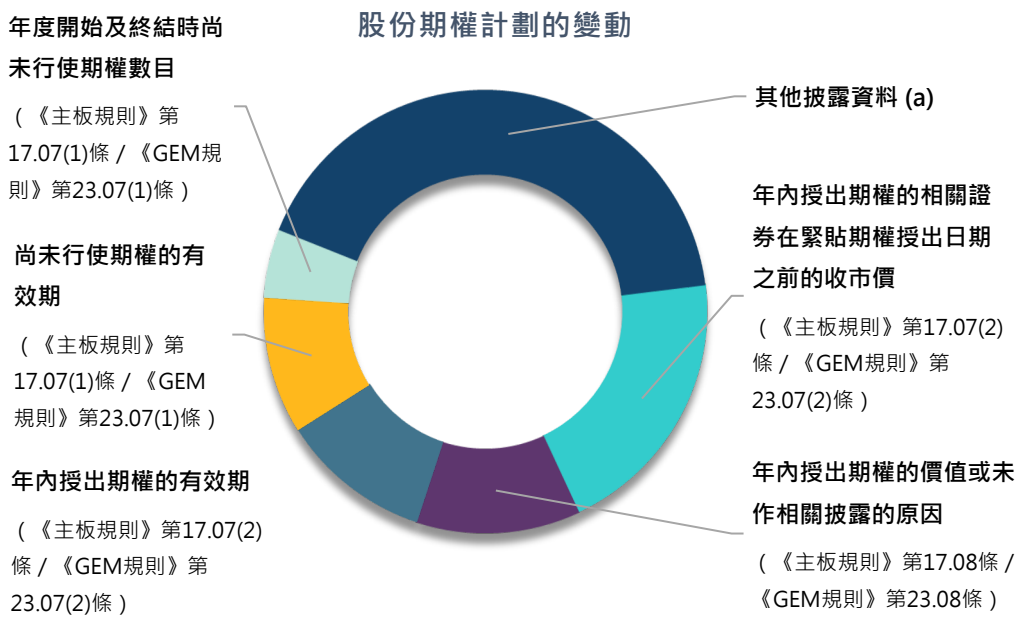
B. 股份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90. 與去年一樣，很大部分經審閱的發行人均完全披露了《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下圖載有常見遺漏披露：



(a) 其他披露資料包括計劃尚餘的有效期、期權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計劃目的、計劃參與者、每名計劃參與者最多可得權益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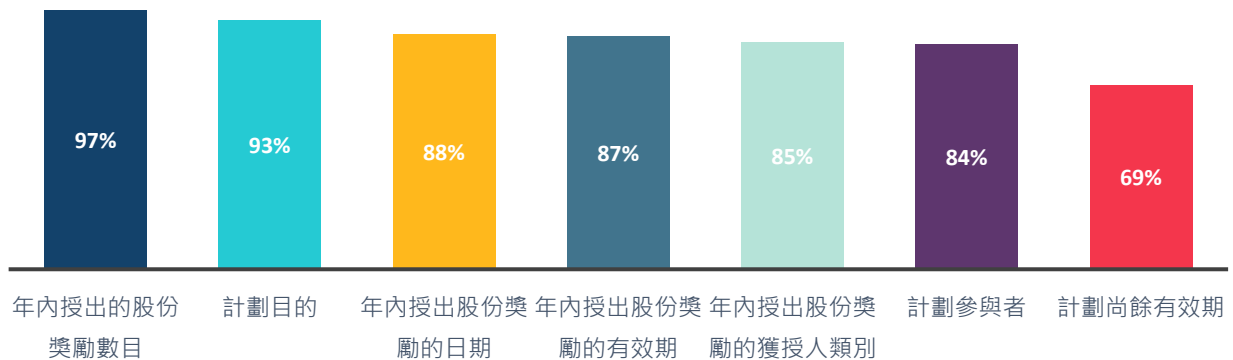
(a) 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年內授出期權及尚未行使期權的授出日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年內授出期權及失效期權數目、年內行使期權的數目、行使價及收市價、年內註銷期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以及就有關期權採用的會計政策。

91. 本年度我們注意到約有三分一經審閱的發行人曾向並非其僱員的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當中大部分發行人均未有披露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理由。股份期權計劃是一種補償金，旨在為計劃參與者提供獎勵，並讓其利益與發行人及股東一致。因此，授出股份期權應可鼓勵獲授人提升股東價值。我們提醒發行人遵循我們於去年報告中的建議，向非僱員授出期權宜在年報披露獲授人身份、所授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授予理由，藉以向股東作出交代並確保股份期權均按計劃目的授出。

(2) 股份獎勵計劃

92. 去年我們亦建議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²⁴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披露規定披露相同的資料，因為這些計劃亦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本年度，很大部分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均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披露了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年內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下圖是他們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作披露的情況：

年報內披露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變動



²⁴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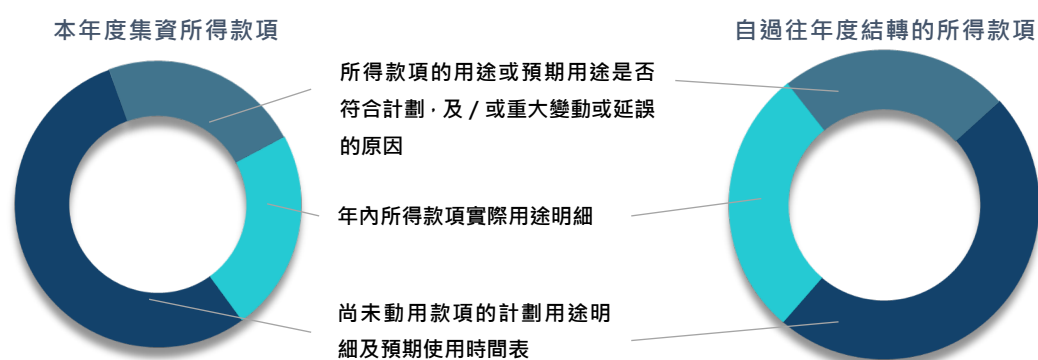
(3) 退休金計劃

93. 發行人應注意以下常見遺漏披露：

- (a) 界定供款計劃：(i)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的詳情²⁵。若無有關安排，發行人應如實作出否定聲明；及(ii)有關供款及支出如何計算²⁶。
- (b) 界定利益計劃：(i)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²⁷；及(ii)就供款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²⁸。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94. 本年度遵守披露規定的情況有顯著上升。下圖載有常見遺漏披露：



95. 最常見的遺漏是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計劃，包括明細及預期時間表。發行人應將其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其業務計劃保持一致，並於其年報中披露該等計劃。
96. 逾 10%的發行人在年報中匯報了所得資金用途有重大變動，原因包括市況或監管政策出現意外變動又或原計劃拓展的業務前景不佳。這些發行人普遍充分披露了有關變動的原因，或匯報了重新分配資金的情況（普遍分配至現有業務，或就集資公告中所述的不同用途重新分配）。我們並未發現有關變動有任何問題（另見本報告第三 A 節有關對新上市發行人審閱的結果）。

²⁵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6(2)段 / 《GEM 規則》第 18.34(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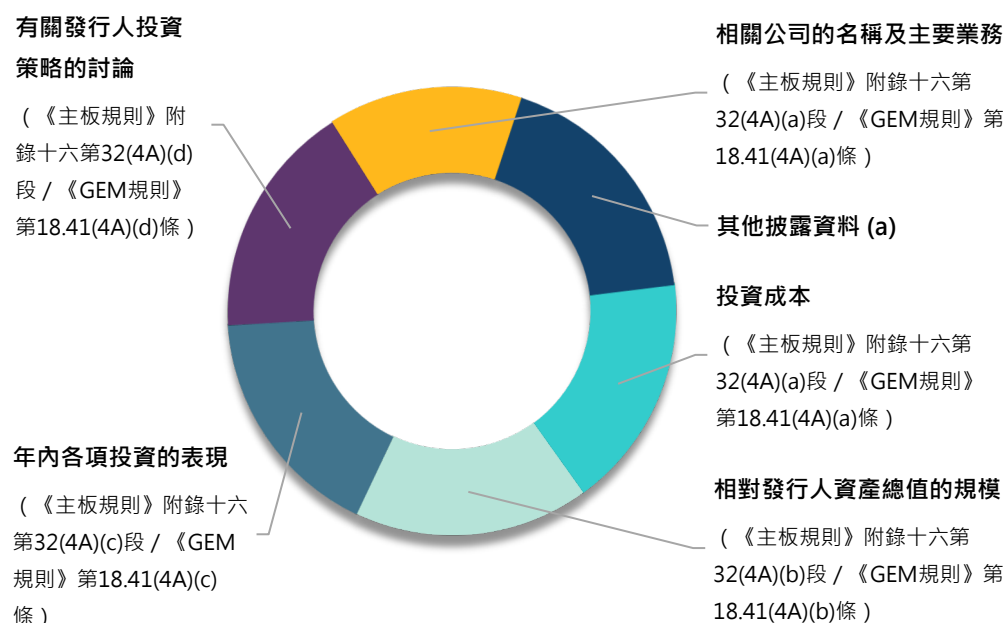
²⁶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6(1)段 / 《GEM 規則》第 18.34(1)條。

²⁷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6(3)(c)段 / 《GEM 規則》第 18.34(3)(c)條。

²⁸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6(3)(d)段 / 《GEM 規則》第 18.34(3)(d)條。

D. 重大投資

97. 逾 70%的發行人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完全披露了有關其重大投資的資料。下圖載有常見遺漏披露：



(a) 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年度終結時的持股數目或百分比以及每項投資的公平值。

98. 我們在日常監管中亦發現有個別的個案，其發行人在購買證券及投資產品時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發行人應參閱 [常問問題 057-2019](#) 的指引。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99. 在部分收購事項中，賣方對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作出了保證，並同意向發行人補償任何不足金額。為提升對股東的問責，《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匯報有關保證的結果。
100.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的披露資料以及在若未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時發行人有否作出適當行動。除了一宗個案²⁹外，對所有其他個案我們均信納發行人已作出適當的行動執行有關保證，並為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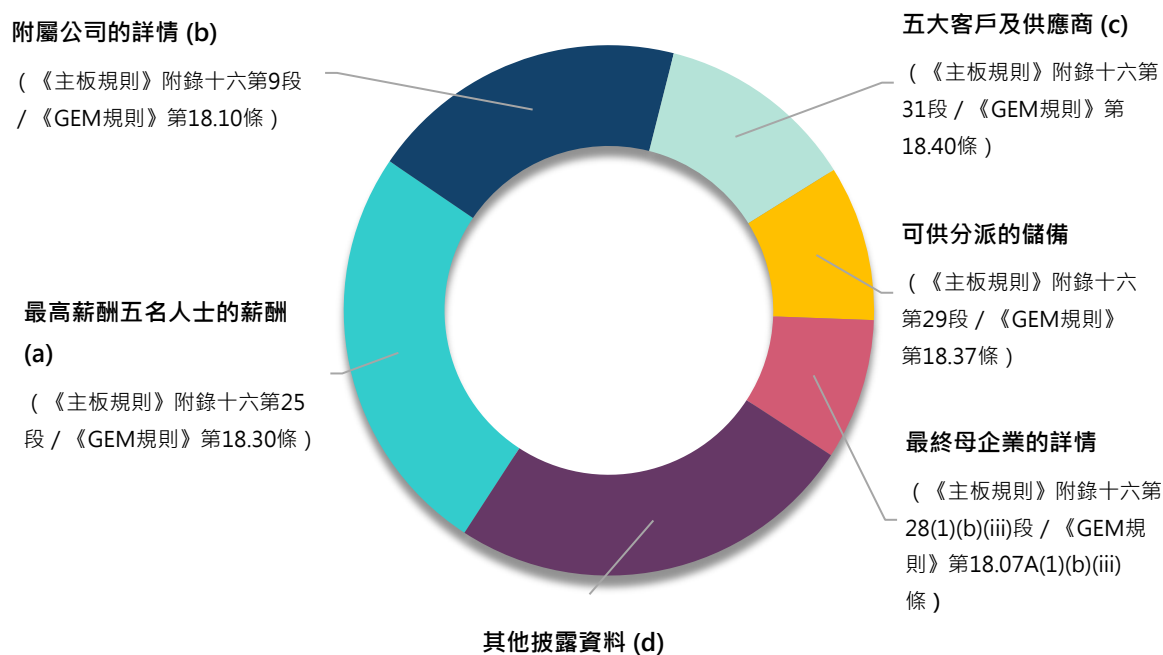
²⁹ 在一宗個案中，發行人並未執行保證條款要求賣方退還代價。這令人關注董事有否採取適當行動保障發行人資產。我們正在調查該宗個案。

F.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

101. 在經審閱的發行人³⁰當中，逾 95%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了有關重大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的額外明細資料又或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加以解釋。
102.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決定這些支出 / 收入的合適程度時，最首要考慮的原則應該是，所披露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有意義和準確完備。若其他收入 / 支出屬重大，他們應提供額外資料，以協助投資者了解其成本結構及財務表現。

G.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103. 本年度，我們繼續使用人工智能模型來審閱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十六³¹有關年報的其他披露規定的情況³²。
104. 本年度的發行人合規率亦非常高（佔披露紀錄逾 99%）。下圖載有常見遺漏披露：



³⁰ 審閱範圍見附錄二。

³¹ 《GEM 規則》第十八章。

³² 詳情請參閱[金融監管科技個案研究：上市公司年報合規檢視](#)（只有英文版）。

105. 我們對漏報資料的觀察結果：

- (a) 某些發行人沒有披露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特別是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與酌情花紅合併計算。
- (b) 有些發行人未有披露(i)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及(ii)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人類別（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
- (c) 有些發行人遺漏了披露(i)最大的客戶 / 供應商所佔的收入 / 購貨額百分比；(ii)五大客戶 / 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收入 / 購貨額百分比；及(iii)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 5%以上的發行人股份者），在五大客戶 / 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
- (d) 其他披露主要包括以下遺漏資料：(i)董事薪酬³³；(ii)核數師變更³⁴；(iii)槓桿比率³⁵；(iv) 優先購股權³⁶；及(v)公眾持股量³⁷。

106. 這些常見遺漏資料與上一年度差不多。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注意這些常見遺漏的地方，以確保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完整的披露。

³³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 段 / 《GEM 規則》第 18.28 條。

³⁴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0 段 / 《GEM 規則》第 18.42 條。

³⁵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10)段 / 《GEM 規則》第 18.41(10)條。

³⁶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0 段 / 不適用於 GEM 發行人。

³⁷ 《主板規則》第 13.35 條 / 《GEM 規則》第 17.38A 條。

附錄一：過往年度報告的建議摘要

1. 本附錄載有我們在過往的發行人年報審閱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摘要。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2.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向股東提呈的財務報表能公平呈列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進行恰當的財務匯報。審核委員會應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視年報中所載的任何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以及會計準則合規情況。
3. 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未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我們建議發行人在年報內披露：
 -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 (d) 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重大資產減值

4. 《上市規則》³⁸規定，發行人的年報必須加入有關（其中包括）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以及年內重大事件的討論及分析。
5. 若發行人資產出現重大減值，其應討論造成有關減值的情況。若有估值支持有關減值，發行人應披露估值基準資料，包括：
 - (a) 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

³⁸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41 條。

- (b) 參數值及假設與之前所用者有重大變更的原因；
- (c) 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及
- (d) 所採用估值方法其後有變的解釋。

這有助股東了解減值的詳情及原因和減值金額，以及所收購業務的前景。

新上市發行人刊發的盈警公告

6. 上市發行人發出盈警，一般是要警惕投資者其當前期間的盈利能力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新上市發行人的招股章程中應該亦要披露其財務狀況在業績紀錄期後任何重大變動(或預期變動)的資料。招股章程乃投資者對發行人進行知情評估的基礎，所以應載有所有有關發行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重大資料。因此，若新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就其財務狀況倒退而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盈警公告，有關的資料應反映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人尚未披露的重大發展。
7. 發行人若擬向市場提供關於其上市後財政狀況且不屬內幕消息的額外資料，應確保該等資料有意義且具體，而非重述招股章程中的披露。
8. 此外，我們鼓勵發行人在盈警公告中將有關變動對盈利數字的潛在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
9. 另見證監會於 [2015 年 4 月](#) 及 [2016 年 12 月](#) 出版的《企業規管通訊》中所載的指引。

重大無形資產

10. 除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外，我們鼓勵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財務報表(如適當)中提供以下額外資料，有助投資者更加了解其減值測試：
 - (a)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的量化數據(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及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解釋假設的重大變化；
 - (b)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

- (c)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d)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及
- (e)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11. 指引信 [GL103-19](#) 就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文件（例如：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內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提供指引。我們特別指出以下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要素：
- (a) **定義** – 界定所列報的每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清楚闡明計算基準。同時，發行人應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加上清晰的標籤，使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來。標籤內容應具意義，能反映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組成。
 - (b) **顯眼程度**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應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及列報、最能直接比較的指標更為顯眼。
 - (c) **解釋為何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發行人應闡釋何以要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包括該等資料對投資者有何助益，管理層使用有關指標可望進一步達到哪些目的（如有）等等。
 - (d) **對賬及調整項目性質** – 發行人應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財務報表內最可直接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進行精簡清晰的對賬，並清楚解釋任何調整。這樣可提高透明度並讓投資者明白非公認與公認指標的差異有多大。
 - (e) **比較信息** – 發行人應提供比較信息，而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

持續關連交易

1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可預先授權發行人，使其可按協議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為商討各個別交易提供框架，也設定了可進行的關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重要的是協議的條款須屬具體及可估量，另亦須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確保每項交易的确是根據協議框架進行。
13. 為監察發行人遵守框架協議的情況，《上市規則》規定，在各個財政年度內：
 - (a)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確認其（在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若屬關連交易）有否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及
 - (c) 核數師須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可有任何事導致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得董事會批准；(ii)沒有按照發行人的定價政策；(iii)沒有根據交易協議進行；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董事會應在年報內列明核數師可有作有關確認。
14. 有關詳情另見指引信 [GL73-14](#)。

附錄二：審閱範圍

被抽選的發行人	審閱範疇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p>被核數師對其 2020 年完結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所有發行人 (136 名³⁹) 。</p>	<p>發行人年報中有關非無保留審核意見的披露是否跟隨我們的建議。</p> <p>發行人為解決非無保留審核意見而採取的跟進行動。</p>
重大資產減值	
<p>財政年度內資產或業務有重大減值的所有發行人，包括過往所收購資產或業務 (62 名) 及所收購資產以外的資產 (76 名) 。</p>	<p>發行人年報中有關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以及相關資產 (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 價值任何重大變動的披露。</p> <p>業務或資產的減值是否妥當，年報內有否論述引致要減值的事宜。</p> <p>業務或資產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可有及時披露。</p> <p>至於與收購相關的減值，我們審閱了 (鑒於減值) (i) 收購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公告內披露的資料在當時相關時間而言是否大致準確，及(ii)當時董事有否因應相關發展而妥善考慮收購條款及履行其誠信責任。</p>
重大借貸交易	
<p>根據 2020 年年報應收貸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合計佔資產總值逾 8% 的所有發行人 (不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 (211 名：提供貸款是其放貸業務其中一環者 147 名，其他 64 名) 。</p>	<p>發行人年報中有關借貸交易的披露，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論述 (如有)，以及就貸款性質及條款對發行人作出的查詢。</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業務回顧	
<p>挑選了 50 名發行人，包括(i)去年審閱中發現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披露籠統的發行人，及(ii)受疫情嚴重影響的行業 (例如航空、酒店、餐飲、零售、博彩、醫藥、教育及建築業) 的發行人。</p>	<p>發行人年報中有關疫情的披露是否跟隨我們的建議。</p>

³⁹ 不包括 19 名 (2019 年: 20 名) 在刊發 2020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

2021 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被抽選的發行人	審閱範疇
新上市發行人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	
所有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市的發行人，不包括轉板的發行人 (309 名)。	發行人上市後的活動、《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及年報披露。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上市並已刊發 2020 年財政年度年報的所有生物科技公司 (31 名)。	發行人年報內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生物科技公司披露規定的情況。
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p>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共挑選了 300 名發行人進行審閱。關鍵的挑選條件包括發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重大無形資產合計佔總資產 25% 或以上； (ii) 其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合計佔其總資產 20% 或以上； (iii) 其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 (iv) 為新上市；及 / 或 (v)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披露是否按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曾未有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則 (111 名)；或(ii) 在 2019 年或 2020 年上市而年報內有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131 名)。	<p>發行人年報內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情況，並參考對照其公告及通函。</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確認。</p>
股份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p><i>股份期權計劃</i> – 設有股份期權計劃並在財政年度內有授予股份期權的所有發行人 (279 名)。</p> <p><i>股份獎勵計劃</i> –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發行人 (424 名)。</p> <p><i>退休金計劃</i> – (i) 去年審閱發現有遺漏披露，或(ii) 人工智能初步檢查 / 評估認為可能有遺漏披露的所有發行人 (481 名)。</p>	<p><i>股份期權計劃</i> – 發行人年報內就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情況。</p> <p><i>股份獎勵計劃</i> – 發行人有否遵守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及跟隨我們建議年報內就《主板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p> <p><i>退休金計劃</i> – 發行人年報內就退休金計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的情況。</p>

2021 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被抽選的發行人	審閱範疇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曾在當前財政年度進行股本集資 (395 名)，或(ii)曾在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集資並尚有未動用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 (627 名)。	發行人年報內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情況，並參考對照其集資公告。
重大投資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財務報表內的證券投資合計佔其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資產總值 20%或以上，及(ii)在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佔其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資產總值 5%或以上 (138 名)。	發行人年報內就重大投資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並參考對照其公告及通函。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在先前收購事項獲賣方提供業績表現保證而保證期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所有發行人 (46 名)。	發行人年報內就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並參考對照其公告及所收購業務的賬目。 若業績表現未能符合保證的水平時，發行人要求保證方履行責任的情況。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	
<i>其他支出</i> – 於損益賬中有「其他支出」/「其他營運支出」，而金額(i)佔發行人收入或損益逾 25%，及(ii)逾 1,000 萬港元的所有發行人 (449 名)。 <i>其他收入</i> – 於損益賬中有「其他收入」/「其他營運收入」，而金額(i)佔發行人收入或損益逾 25%，及(ii)逾 1,000 萬港元的所有發行人 (388 名)。	<i>其他支出</i> – 發行人年報所披露的其他支出明細 <i>其他收入</i> – 發行人年報所披露的其他收入明細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所有發行人	發行人在我們主題審閱範疇以外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報披露規定的情況。 人工智能 ⁴⁰ 審閱了逾 360,000 項披露紀錄，涉及《上市規則》逾 145 條披露規定。

⁴⁰ 詳情請參閱[金融監管科技個案研究：上市公司年報合規檢視](#) (只有英文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